（上接B91版）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管账户，将继续用于承诺的募投项目，或在授权范围内，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以及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惠州亚泰高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市亚泰高科设计产业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本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8,000万元。累计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69,400万元，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3,000万元。

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外，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200.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48.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121.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773.75	其中：2016年					20,135.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17%	2017年					6,338.06
				2018年1-6月份					22,648.1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创意设计中心项目	是	13,350.77	24,124.52	21,060.16	21,290.56	88.25%	2019年9月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木制品工业化建设项目	是	10,773.75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654.00	4,654.00	508.51	1,426.70	30.66%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096.20	2,096.20	755.61	1,078.79	51.46%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装饰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否	25,325.88	25,325.88	323.82	25,325.88	10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6,200.60	56,200.60	22,648.10	49,121.93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6,200.60	56,200.60	22,648.10	49,121.93	87.4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创意设计中心项目：截止2018年6月30日，通过股权收购获得的4246.28㎡商业物业，其中2123.14㎡办公场地正在进行装修，拟计划于2018年10月31日前投入使用，公司前期另行租赁约1500㎡的补充物业作为创意设计中心项目的替代措施兼补充场地已于2018年6月投入使用。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截止2018年6月30日已在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全面铺开，其余地区计划视当地市场情况逐步推进。 3、信息化建设项目：截止2018年6月30日进展缓慢，主要系由于信息化的建设需要进行数据库的建立以及统一规划设计数据库，与此同时，内部办公系统的优化需要对办公自动化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生产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合同管理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供应商管理系统、经营管理系统、市场管理系统、设计研发管理系统、危机管理系统做基础数据采集与分析，需要较长的时间，致使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受到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物业实施创意设计中心项目并延期的议案》，该议案经2018年4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允许公司使用2.1亿元募集资金及部分公司自有资金，收购环球资源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置业）100%股权，间接享有环球置业名下的4246.28㎡商业物业的所有权，为创意设计中心募投项目的建设场地。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1亿元未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建设投资2.2678亿元的预计，本次拟购买环球置业股权并将其旗下商业物业作为募投项目创意设计中心建设用房，参照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执行，但具体实施方式与募投项目计划存在差异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11）；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于2018年2月28日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全部募集资金6,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详见于2018年3月1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部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管账户，将继续用于承诺的募投项目，或在授权范围内，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意设计中心项目	木制品工业化建设项目	24,124.52	21,290.56	21,290.56	88.25%	2019年9月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124.52	21,290.56	21,290.56	—	—	不适用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根据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木制品工业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投入创意设计中心项目事项。 终止木制品工业化建设项目的主要原因是考虑到木制品项目成本持续上升且投资回报率下降的因素，目前我国大经济原木材主要依靠进口，但由于国内市场需求的增加以及国外木材出口严控政策施行，国内市场木材资源供应持续紧张，造成木材原料价格不断上涨，同时，由于国内劳务用工成本的提高，人工费、加工费、运输费等成本不断增加，使木材总体成本一直居高不下，此外，由于上述成本因素，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显著低于2013年计划投资该项目时的水平，考虑到木制品工业化建设项目面临的市场情况和经济可行性已经发行变化，根据目前的市场环境及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如继续实施该项目，预计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并存在较大风险，公司所处的华南地区为国内木制品加工企业集聚区域，公司通过外购的形式可满足业务发展过程中对木制品产品的需求，终止实施该项目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为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终止实施木制品工业化建设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物业实施创意设计中心项目并延期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该议案经2018年4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允许公司使用2.1亿元募集资金及部分公司自有资金，收购环球资源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置业)100%股权，间接享有环球置业名下的4246.28㎡商业物业的所有权，为创意设计中心募投项目的建设场地。 公司已与环球置业的股权出让方完成对环球置业股权权移交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购置物业实施创意设计中心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目前公司已对其中2123.14㎡办公场所进行装修，拟计划于2018年10月31日前投入使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8-067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提名以下7名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提名郑忠先生、邱小维先生、KENWEIJIANHU（胡伟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提名高刚先生、靳庆军先生、章顺文先生、胡燕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3、以上提名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相关法规执行。

上述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郑忠先生：1967年出生，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本科学历，国际著名设计师。1991年毕业于广州美术学院环境艺术设计专业，并留校任教。2001年至今担任香港郑中设计所董事。2004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04年至2018年2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郑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344,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30%，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拟聘任的董事邱小维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邱小维先生系郑忠先生配偶邱艾女士之兄。除此之外，郑忠先生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郑忠先生目前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邱小维先生：1964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拥有丰富的室内装饰工程工作经验。2004年加入本公司，系本公司创业团队成员之一，历任本公司项目管理人员、采购负责人、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管经营管理事务。

截至目前，邱小维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邱小维先生系郑忠先生配偶邱艾女士之兄，除此外邱小维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邱小维先生目前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KEN WEIJIAN HU（胡伟坚）先生：1969年出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20余年建筑和设计行业工作经验。1988年至1992年任职于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1994年至2008年任职于Hirsh Bedner AssociatesUSA公司，2009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管设计中心。

截至目前，KEN WEIJIAN HU（胡伟坚）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KEN WEIJIAN HU（胡伟坚）先生目前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高刚先生：1963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重庆建筑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毕业，工程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建一局五公司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中建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区域担任总经理，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现任深圳装饰行业协会会长、首都师范大学客座教授及硕士生导师、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高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没有持有公司股份，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靳庆军先生：1957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国际法专业法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香港孖士打律师行、英国律师行C1yde&Co.，中信律师事务所涉外专职律师，发起设立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执行合伙人，现为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靳庆军律师是中国最早取得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律师之一，曾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首席法律顾问和上市监管理事会理事。现担任诸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上市公司法律顾问，海外担任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美国及香港数家上市公司的法律顾问。靳庆军先生目前兼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211）独立董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3968、600036）外部监事；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12）独立董事；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16、200016）董事职务。2018年2月28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靳庆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没有持有公司股份，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章顺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专业会计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兼任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章顺文先生目前兼任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26）、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448）、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830）独立董事、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章顺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没有持有公司股份，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陈燕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广东省委党校经济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商管理博士。曾任职安徽省马鞍山市冰箱厂技术员，安徽省工业大学教师，马鞍山市政府经济研究室调研员，深圳市纺织公司科长，深圳市振粤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鹏基公司党委副主任科员，深圳市城建集团公司团委书记。陈燕燕女士目前兼任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01）、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775）、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燕燕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没有持有公司股份，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8-068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现提名宋伟东先生、罗荣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尚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待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6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宋伟东先生：1969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至1996年担任甘肃省木材总公司装饰公司主任设计师，1996年至2006年担任深圳深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任设计师，2007加入本公司任设计管理中心设计师。

截止目前，宋伟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罗荣祥先生：1978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年至2004年担任深圳航空公司梅林货运营业处业务人员，2004年至2006年担任民航快递深圳分公司业务人员，2006年加入本公司担任采购管理中心采购员。

截止目前，罗荣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8-069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聂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聂红女士将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聂红女士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聂红女士：1971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5年至1998年担任香港万路电器有限公司物料部经理助理；1998年至2001年担任深圳市广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助理；2005年加入本公司，现任行政管理中心总监。

截止目前，聂红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8-075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1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4,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2,95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754.4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200.60万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9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320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存入金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70155200014455	133,507,7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广场支行	125902060910508	107,737,5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744567629035	110,000,000.0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5011607250113	46,540,000.00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00659730054	20,962,000.0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会大厦支行	44250100015500000587	143,258,800.00
合计			562,006,000.00

依据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的监管要求，公司已于与中天国富及上表六家募集资金监管户开户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聘任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2、前次募集资金结存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562,006,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194,693.09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91,848,631.42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6,352,061.67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70155200014455	11,384,179.42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广场支行	125902060910508	18,364,720.25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744567629035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5011607250113	16,356,783.31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955088000659730054	246,378.69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会大厦支行	44250100015500000587	
合计			46,352,061.67

注：截至2018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较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相差3,000.00万元，是由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公司A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装饰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创意设计中心项目、木制品工业化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

截至2018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7年10月27日和2017年11月17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终止实施木制品工业化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0,773.75万元及其利息收益投入创意设计中心项目建设。

终止募投项目实施的原因：

（1）成本持续上升。利润空间压缩近年来，随着我国东北国有林区商品林停伐政策的实施，目前我国大径优质木材主要依靠进口，但由于国内市场需求的增加以及国外木材出口严控政策施行，国内市场木材资源供应持续紧张，造成木材原料价格不断上涨。同时，由于国内劳务用工成本的提高，人工费、加工费、运输费等成本不断增加，使木材总体成本一直居高不下。成本攀升带来的利润缩减，使得木材加工企业的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根据以木材为原料的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已经公布的半年度报告，今年的毛利率相比去年同期水平，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说明原材料以及人工成本的上涨对整个行业造成了一定的冲击。

（2）投资回报率下降。由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木制品工业化建设项目的原材料及人工等成本的不断攀升，目前，该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显著低于2013年计划投资该项目时的水平，考虑到木制品工业化建设项目面临的市场情况和经济可行性已经发行变化，根据目前的市场环境及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如继续实施该项目，预计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并存在较大风险。

为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木制品工业化建设项目。

变更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用途投入创意设计中心项目的原因：

（1）创意设计中心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从战略层面考虑，公司将设计业务放在发展战略的首位，公司装饰工程设计业务量稳定且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得益于公司拥有行业内领先的设计团队，经过多年的耕耘，公司在装饰工程设计业务方面积累了非常丰富的行业经验。创意设计中心是对现有设计部门的体系化升级和科学化扩充，将为公司进一步强化创意设计优势提供强大平台载体，利于公司人才引进、资源积累和专业交流，推动公司的设计优势从酒店室内设计向更广阔领域扩展，促进设计实力在声、光、色等各细分专业方向上纵深，并与营销和施工能力相协同。在市场储备方面，本项目完成实施后，可以加快推进公司目前承接项目的进程，为客户提供更周到、快捷的服务。

创意设计中心项目的实施，能够在有效满足市场对高水平设计需求的同时提高公司业务收入，并能巩固公司的设计业务的技术领先优势。创意设计中心项目也将提升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从而巩固公司设计业务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装饰工程设计业务量的稳定且保持较高盈利水平使得公司营业收入的结构多元化，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以购置物业的方式实施创意设计中心项目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多年的设计业务经验，办公场地和设计师人数的增加是扩大设计业务规模的基础。因此，创意设计中心项目的主要投入为办公场地的购置费用。公司在2013年起草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深圳市的商业物业价格较为稳定，且与目前相比处于低位水平。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全国大中城市尤其是一线城市的房价及商业物业的成交价格持续大幅上涨，根据深圳市国土部门公布的数据，截至目前，商业物业的平均价格相比计划投资创意设计中心时上涨了一倍多，因此公司已很难在深圳市区找到价格可接受且符合募投项目和自身商务运营需求的商业物业。

公司曾考虑以租赁的方式解决创意设计中心项目所需的场地问题，但在与业主商谈时，物业出租方均表示只能签订短期租赁合同，且租金每年递增。此外，出租方还要求承租方放弃在业主转让物业时同等价格和付款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公司综合考虑后认为如因出租方的原因导致的办公场所变动，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影响较大，不利于公司设计业务的承接，故公司拟扩大投资规模解决办公场所购置问题。

（3）创意设计中心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投资回报率

由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木制品工业化建设项目的原材料及人工等成本的不断攀升，该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显著降低。经过测算，公司在扩大创意设计中心投资规模的情况下，其投资收益回报率依然能够保持较高水平，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拟终止实施原木制品工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拟将该项目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用于扩大创意设计中心项目的投资规模。

此举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设计业务领先优势，扩大设计业务规模并有效满足市场需求，促进公司收入增长，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装饰业务发展，保证公司以设计发展驱动企业发展这一战略目标的实现。

上述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亚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投入其他募投项目之核查意见》，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事项。有关上述变更事项的相关文件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物业实施创意设计中心项目并延期的议案》，该议案经2018年4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